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7月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7月4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卓立”或“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法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粤06民终16184号】，裁定内容如下：法院认为峰华卓立撤回上诉是其对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处分，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峰华卓立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南海惠优捷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腊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峰华卓立

法定代表人：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佛山市南海惠优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是峰华卓立供应商，双方有长期的业务往来，原告向峰华卓立供应设备配件。原告认为峰华卓立欠付货款，遂起诉至法院。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峰华卓立向原告支付货款 1798027.0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 50% 计收逾期付款损失。（从 2025 年 1 月 1 日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 日为 13934.72 元，实际应计至全部货款付清为止）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峰华卓立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5）粤 0605 民初 24576 号，判决内容如下：

1、峰华卓立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1659501 元予佛山市南海惠优捷机械有限公司；

2、峰华卓立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以 1659501 元为本金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予佛山市南海惠优捷机械有限公司；

3、驳回佛山市南海惠优捷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二）二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法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粤06民终16184号】，裁定内容如下：法院认为峰华卓立撤回上诉是其对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处分，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峰华卓立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宜。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债务增加，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宜。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裁定书》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